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9號

原告 葉志萍  
被告 李慧明  
李詠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，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，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，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，乃於第5條明定：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」。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之繼承訴訟事件，得由(一)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，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，就該事件亦有管轄權。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，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，即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被繼承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7日死亡時之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；原告代位請求分割之遺產，係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之12筆

01 共同共有土地；被告李慧明住所地則位於臺中市潭子區等  
02 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  
03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  
04 所地及主要遺產所在地均係位於新北市，關係人住所地則位  
05 於臺中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  
06 權。本件本院雖為受理在先之法院，然原告於113年11月1日  
07 本院訊問程序當庭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  
08 院，並經被告當庭同意，是斟酌兩造意願及本件主要遺產所  
09 在地均在新北市泰山區等情，認本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  
10 理較為適當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  
11 定，將本案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王嘉麒